

# 焦作市建设投资(控股)有限公司关于“2011年焦作市建设投资(控股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2011年焦作市建设投资(控股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,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,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(含本数)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,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,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6.2%并固定不变(注: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,逾期不另计利息,债券存续期内,前5年票面利率为6.2%并固定不变)。

为保证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(2011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)票面年利率为6.2%,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;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,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,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(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)票面利率为6.2%并固定不变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: 焦作市建设投资(控股)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李军霞

电话: 0391-3996802

传真: 0391-3991509

2、主承销商: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韩喜悦 陈震

联系电话: 010-88013937

传 真: 010-88085373、010-88085129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焦作市建设投资(控股)有限公司关于“2011年焦作市建设投资(控股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)盖章页



焦作市建设投资(控股)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6日